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奕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6號、第9409號、第109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為獲得報酬，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0月31日14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東區住處，準備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甲○○依「曾經」之指示，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將該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交付予乙○○而行使之，致乙○○誤信為真，交付100萬元予甲○○，足以生損害於「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甲○○取得上開100萬元後，即依「曾經」之指示，將該筆款項交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07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0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之陳述  
13 相符，復有如附表所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14 據」1張附卷可稽（參見警二卷第37頁左方），足認被告之  
15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16 可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1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2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3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5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27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28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29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7 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新法較為嚴格，  
14 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16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17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其  
18 較為有利。

19 (二) 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0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1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2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24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25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  
27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28 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29 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30 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31 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

01 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02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  
03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  
04 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5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06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

0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  
08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  
11 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與「曾經」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0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2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2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2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24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  
25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80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7條已明定法官量刑時應考量  
27 的各項事由，其中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  
28 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的程度而  
29 言，包括：犯罪行為人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30 損害，這並包括和解的努力在內；犯罪行為人在刑事訴訟  
31 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的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

01 或為認罪的陳述。前者，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  
02 有責權衡犯罪行為人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的法益與確保被  
03 害人損害彌補的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犯  
04 罪行為人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的科刑因  
05 素；後者，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的自白或認罪不是出於悔  
06 悟提出者，否則祇須犯罪行為人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  
07 推認其主觀上是出於悔過的事實，如此不僅可節省訴訟勞  
08 費，使明案速判，也屬其人格更生的表徵，自可予以科刑  
09 上減輕的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74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固為法所  
11 不容，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  
12 立（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57號、113年度附民  
13 字第1972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是綜觀該案客觀之  
14 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與被告主觀惡性而論，被告既已反  
15 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力謀填補被害人實質所受之損害，  
16 則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而言，若科以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年，猶  
18 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尚有情堪憫恕之處，  
19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0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3 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5 （七）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有因案經檢察  
26 官緩起訴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7 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  
28 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  
29 孩，從事外送工作，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  
30 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  
31 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本

01 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57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97  
02 2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  
04 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05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  
06 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  
07 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 08 三、沒收

09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14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5 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8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  
19 定有明文。

20 (二) 經查：

21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22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  
23 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  
25 文，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  
26 沒收。

27 2、未扣案之現金1萬元，雖為被告犯本案所得，屬於被告，  
28 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然因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且被  
29 告同意賠償之金錢，亦遠高於此1萬元，則若再宣告沒  
30 收，對被告而言，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名稱	數量	備註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款收據	1張	上有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